

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3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文欣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了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鼓励和稳定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经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推荐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朱明光、刘峰、王斌、朱琳、谢莹莹、麻威、杨坤、张筱姝（共8人）为公司核心员工。关于核心员工的认定，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后，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，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，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已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，公告名称《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已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，公告名称《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4 日